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准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完成可轉換債券發行

董事局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豁免)及於2012年4月10日，認購協議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150,000,000 美元6.5% 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豁免)及認購協議已於2012年4月10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可轉換債券已經自2012年4月11日早上9:00開始在新交所上市和交易。而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有特別優越性。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